

【附件】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

105 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：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與教學活動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（三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-1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5 年核定版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實施，協助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內涵，並提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知能。

希望教師深化核心素養之教學，並進一步深化自我身心靈之內涵，以提升課程教學效能，使生命教育充分與生活連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—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肆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澎湖縣各國中小、公私立高中(職)之生命教育授課教師或已取得生命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教師。
- 二、對於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與教學融入有興趣之國中小、高中(職)教師。

伍、辦理資訊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9 月 25 日（週日）08：40 至 16：30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-專科教室 7 (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)

陸、研習內容與課程規劃：【詳見（附表一）】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054001。
- 二、名額 40 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即止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張倩斐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3) 954-0381。

捌、經費

- 一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學科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核定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請 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，並依規定支給交通往返之差旅費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、節約能源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二、請自行攜帶筆記本及文具。
- 拾、參加研習者每場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當天請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程序。

(附表一)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

105 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：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與教學活動 課程表

1.辦理時間：105 年 9 月 25 日 (週日) 08:40 至 16:30

2.辦理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-專科教室 7 (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)

時間	min.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8:40-09:00	20	教師報到	學科中心團隊
09:00-09:10	10	開場、引言	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胡敏華老師
09:10-10:50	100	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與內涵	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胡敏華老師
10:50-11:00	10	休息	
11:00-12:00	60	課程設計與教學融入	
12:00-13:00	6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30	90	教學活動：哲學思考與人學探索	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范毓麟老師
14:30-14:40	10	休息	
14:40-16:10	90	人生三問	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連監堯老師
16:10-16:30	20	綜合座談	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胡敏華老師
16:30-		歸赴	學科中心團隊